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人員：如附件 1(p. 7)

主席：王教務長育民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本校 107 年度科林論文獎

一、博士論文獎獲獎名單

- (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領域：江崇豪博士，指導教授：朱聖緣特聘教授。
- (二)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蔡邦維博士，指導教授：楊竹星教授。
- (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領域：從缺
- (四)生物醫學科技領域：賴輝寰博士，指導教授：陳百昇助理教授
鄭裕生博士，指導教授：林永明教授、蔡少正特聘教授。

二、碩士論文獎獲獎名單

- (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領域
 - 1.陳亮瑜先生，指導教授：高國興副教授。
 - 2.柯卜元先生，指導教授：劉文超特聘教授。
- (二)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
 - 1.吳星蔚先生，指導教授：陳昭羽助理教授。
 - 2.陳欣瑜小姐，指導教授：李政德助理教授。
- (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領域
 - 1.汪宙緯先生，指導教授：鍾震桂教授。
 - 2.蔡孝寧先生，指導教授：施士塵助理教授
- (四)生物醫學科技領域
 - 1.呂昌鴻先生，指導教授：陳嘉元副教授。
 - 2.林幸霓小姐，指導教授：洪健睿教授。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p. 8）
- 二、主席報告
- 三、各單位報告
-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 9-14）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因素退學標準是否放寬，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談、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及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略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二)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三、本組經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30 日二度函請各學系(學程)惠示卓見，各學系意見彙整如下表所示(各學系意見詳如議程附件 3，p.11)：

各項退學標準	11/6 各學系數	11/30 各學系數
維持原退學標準	29	29
修改為連續 1/2	2	5
當學期 1/2 次學期 1/3	0	0
刪除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規定	6	9
修改為累計三次 1/2	1	1
無意見或未達共識	1	1
未及開會討論	6	0
小計	45	45

擬辦：因二次意見調查維持原退學標準均達 29 學系(64.4%)，顯見超過半數以上的學系咸認為一般生應維持目前現行學業成績雙二一退學制，本案擬不修正學則相關退學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函配合修正法源依據。(如議程附件 4，p.13-15)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

增訂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之規定。(如議程附件 5, p.16-17)

(三)陸生列入特種生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四)增列牙醫學系修業年限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6, p.18-19)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7, p.20-26)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p.15-23)。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E 號函(如議程附件 4, p.13-15)配合修正法源依據、輔系及雙主修等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 p.28-29)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9, p.30-32)供參。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 p.24-28)。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如議程附件 4, p.13-14)學位授予法修正案：碩士、博士學位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以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爰配合修訂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 p.34-36)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1, p.37)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p.29-33)。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如議程附件 4, p.13-14)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2，p.39-41)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3，p.42)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7，p.34-38）。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辦理(如議程附件14，p.44-45)。

二、依教育部函示「學位授予法」已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故依「學位授予法」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5，p.46-49)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16，p.50-51)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8，p.39-45）。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利教學單位課程規劃需要，擬修正課程授課鐘點加計機制。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4，p.42-43）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15，p.44-45）供參。

擬辦：

一、通過後，自108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預審通過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鐘點加計之課程，擬依原辦法辦理加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9，p.46-49）。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

二、彙整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最低開課人數如下表：

	台大	清大	交大	中興	成大現行	成大擬修改
學士班	5，但高年級課程選課有博士或碩亦開課。	專任5，兼任10，體育20	10通識、體育15	專任6，兼任10，大四與碩學合開：4，學研1，學研2，研3	12	專任5，兼任10，通識、體育20
碩士班	2，若僅有博士班1人亦可	3	5	研3	3	
博士班	1	3	5	1	3(課程開授年核未人在此限。)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9，p.58-59）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20，p.60-61）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p.50-53）。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五點規定及評鑑審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水準，針對評鑑審查表進行量化評分機制，明確對應評鑑結果。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評鑑審查表修正後表格(如議程附件 21，p.63-64)及現行要點(如議程附件 22，p.65-67)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 109 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54-57）。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3，p.69）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

件 24，p.70-73) 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58-61）。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議程附件 25，p.75-78)。
- 二、請參閱通識學分架構圖(如議程附件 26，p.79)。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7，p.80）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28，p.81-82）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p.62-64）。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學生會調查全校各系學生於服務學習（一）課程內容發現，現有「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之服務學習內容多數只有服務、並無學習之內涵，更無授課老師指導，使得絕大多數科系的服務學習（一）僅僅是系辦行政與學生便宜行事的「打掃」，失去大學教育與服務學習的精神與意義。
- 二、學生會為使有意自我精進之同學進一步提升自我、參與真正具服務意義與學習回饋的其他行動，同時顧及多數同學對維持現狀的表態，故擬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條文，在現有服務學習課程不動下，鬆綁服務學習抵免條件，使學生能各取所需。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9，p.84）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0，p.85-86）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 108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 65-6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20)

出席人員：

洪敬富(王詩怡代)、謝孫源、王筱雯(請假)、李文熙(陳榮杰代)、王涵青、詹寶珠(蕭宏章代)、羅丞巖、邱宏達、賴明德、陳玉女、林朝成、楊金峯(劉俊君代)、盧慧娟(葉洵孜代)、翁嘉聲、陳玉峯(請假)、劉益昌(Aude FAVEREAU)、陳淑慧(許瑞榮代)、林景隆、蔡錦俊(請假)、李欣縈、葉晨聖(李佩瑛代)、楊耿明、陳炳志(請假)、李偉賢(張鑑祥代)、楊天祥、張鑑祥、徐國錦、郭昌恕、郭振銘(洪崇展代)、蕭士俊(請假)、林裕城(李志揚代)、葉明龍(請假)、沈聖智(周明忠代)、賴維祥、吳義林(姜美智代)、林昭宏、蕭士俊(請假)、許渭州、楊宏澤(請假)、莊文魁(請假)、張名先、高宏宇(趙玉凌代)、梁勝富(趙玉凌代)、李家岩(余雅慧代)、陳培殷(趙玉凌代)、鄭泰昇(何俊亨代)、吳光庭(請假)、張學聖(王曦芬代)、何俊亨、劉世南(請假)、林正章(請假)、王惠嘉(游志琦代)、陳勁甫(李淑秋代)、葉桂珍(王語涵代)、曾瓊慧(請假)、王澤世、馬瀾嘉、溫敏杰(黃麟雁代)、蔡佳良、張俊彥(郭余民代)、謝式洲(莊小瑤代)、司君一、吳昭良(請假)、張雅雯、陳舜華、陳炳焜、張志欽、胡淑貞(余沛翹代)、陳玉玲(莊淑芬代)、楊孔嘉、王靜枝、洪菁霞、張哲豪(黃百川代)、高雅慧(蔡瑞真代)、許桂森(陳炳焜代)、陳柏熹(郭余民代)、孫孝芳、沈延盛(謝欣欣代)、成戎珠(謝馨瑩代)、白明奇(陳麗光代)、陳秀玲(李宥萱代)、蕭富仁(請假)、陳欣之(請假)、劉亞明、周麗芳(徐欣萍代)、楊政達、董旭英(李慧珍代)、陳俊仁、簡伯武(請假)、曾淑芬(吳金枝代)、黃浩仁(洪于婷代)、陳宗嶽、陳佑維、吳岱陵、吳佳諺、蘇煒聖

列席人員：
羅副教務長偉誠、李副教務長旺龍(請假)、賴副教務長啟銘(請假)、辛致煒主任、董旭英主任、舒宇宸主任、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07.11.28)

案次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主席裁示:有關基醫所許所長提問本規定第三點:「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設限不合理乙事,本處將適時向教育部建議放寬限制。</p>	<p>註冊組:</p> <p>依決議辦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業於註冊組網頁公告。</p>
二	<p>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因素退學標準是否放寬及陸生是否應納入特種生退學標準,提請討論。</p> <p>決議:1.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因累計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之規定,是否存廢或放寬乙事:因會中委員意見分歧未達成共識,請本處註冊組提供更完整的資訊供各學系召開系務會議時卓參。俟彙整各學系系務會議意見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p>2.同意陸生納入特種生退學標準。</p>	<p>註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決議辦理。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再次函請各學系惠示卓見,經彙整二次各學系意見,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2.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於本校學則修正案,將陸生納入特種生退學標準。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p>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法規彙編網頁。</p>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主席說明:有關考古所劉所長建議聘請文化人類學師資一事,本人將向校長報告此事。</p>	<p>師資培育中心:</p> <p>業奉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38324 號函核定。</p>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8 學年度各項招生報告

(一) 學士班

1. 繁星推薦

業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放榜，本校計提供 386 個名額(不含醫學系)，報名本校的高中生人數計 2,688 名。除第八類醫學系依規定仍需辦理面試外，計錄取 354 位、錄取率 13.38%。不足額錄取的學系及名額為台文系(2)、數學系(2)、地科系(5)、化工系(12)、水利系(2)、系統系(5)、都計系(4)，全校缺額計 32 名。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經面試後，正取 7 名。

2. 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報名本校人數計 15,182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計 4,719 名，全校平均篩選率 31.08%。報名人數最多的前五名學系依序為電機系(1,079 名)、藥學系(816 名)、資工系(729 名)、會計系(632 名)及經濟系(596 名)。

另因今年學測參採科目上限從五科減為四科，使全國各熱門校系通過一階人數均爆增。招生委員會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計錄取正取生 1,235 名、備取生 2,299 名；原住民正取 30 名、備取生 38 名；離島生正取 32 名、備取生 66 名。上開名單業於 4 月 29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榜單，分發結果於 5 月 16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放榜。

3. 運動績優招生：

(1) 招生名額：21 名

(2) 報名人數：98 名

(3) 術科考試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

(4) 放榜：108 年 4 月 1 日，計錄取 20 名，17 名完成報到。

4. 特殊選才

(1) 招生名額：20 名

(2) 報名人數：287 名

(3) 參與學系數：10 學系

(4) 放榜：107 年 12 月 13 日，計錄取 19 名，18 名完成報到。

(二) 碩士班考試(含在職專班)

1. 招生名額 1,753 名

2. 報名人數：14,042 名較 107 學年度(12,415)增加 1,627 名

3. 筆試日期：108 年 2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4. 放榜日期：

(1) 無口試系所組：108 年 3 月 15 日，計錄取正取生 1,255 名、備取生 3,034 名及參加面試 1,113 名。

(2) 有口試系所組：108 年 4 月 12 日，計錄取正取生 480 名、備取生 348 名。

(三) 博士班考試

1. 招生名額：349 名

2. 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8 至 15 日

3. 報名人數：417 名，較 107 學年度 404 名增加 13 名。

4. 考試日期：10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各系所自行辦理。

5. 放榜日期：108 年 5 月 14 日

(四)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聯合招生

108 學年度臺綜大系統(本校、中興、中山及中正)續辦轉學考聯合招生，考生僅需報名

本項考試，即可登記分發四校學系，減少往年奔波之苦。經 3 月 29 日四校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本項招生各項招生時程如下； 5 月 7 日至 16 日報名、7 月 8 日舉行筆試、7 月 31 日放榜。

(五)108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經彙整各校學生申請名單計 29 名，各校申請人數如下：中山大學 5 名、中正大學 7 名、中興大學 5 名、高雄大學 1 名、台東大學 2 名及金門大學 9 名，相關學生資料經各學系審查，錄取名單將函知各校。

二、學籍成績管理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 20,400 人(計至 108/3/15)

1. 學士學位班：11,044 人。

2. 碩士班：6,383 人。

3. 碩士在職專班：1,274 人

4. 博士班：1,699 人。

5. 外籍生：814 人。

6. 僑生：673 人。

7. 陸生：182 人。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數 717 人

1. 學業成績 58 人

2.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 460 人

3. 逾期未註冊 71 人

4. 志趣不合 24 人

5. 其他 104 人

(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49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296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0758 號函修正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另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因學位授予法之修正已失其依據，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教育部遂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本次學位授予法修法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一)第 3 條第 2 項：各級學位授予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特色之教育政策，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仍須報部備查。

(二)第 5 條第 2 項：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三)第 7 條：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四)第 14 條第 1 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五)第 14 條第 2 項：碩士、博士學位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六)第 16 條第 2 項：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除特殊情形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學校應就有關特殊情形有認定及審議機制。

課務組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開設 3,561 門課程，為提供學生完整課程相關資訊，敬請各開課單位與開課教師完成課程大綱上傳。另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敬請於課程地圖填寫各課程之英文課程概述。以上感謝各開課單位與開課教師配合。

二、為培養學生實作整合之能力，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實作課程。

三、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計有 105 門，原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461,931 元，其中 3 門放棄補助，故實際補助計 102 門課，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 1,429,067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計有 117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1,441,275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四、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44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課程計 25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907,900 元。

五、遠距教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日常疼痛控制」、「淺談細胞之電活動」、「火」、「工程師的職涯探索」、「美國法學名著選讀(三)」、「刑法總則」及「管理資訊系統」等 10 門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六、跨領域學分學程：

本校 107 學年度設有「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三創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等 2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達 1,420 人次。

七、校課程委員會：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會議，會中審議摘述如下：

(一)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修訂案。

(二)審議新增系所課程規畫、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牙醫學系等 14 系、所、學位學程。

(三)審議通過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化工系等 3 系。

(四)審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化學系等 8 系所共 15 門課程。

(五)審議通過新開授遠距課程案：「刑法總則」、「管理資訊系統」、「批判思考：當代文學理論」3 門。

(六)審議通過「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三創學分學程」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及學程更名案。

(七)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共 117 門課程。

(八)「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款申請說明」修訂為「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含實作)課程補助說明」。

(九)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條文。

(十)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33 門課。

(十一)審議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7 門課。

(十二)審議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5 門課。

八、107 學年暑期班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上課，開設一期上課九週，採網路

報名、選課及繳費，報名期間請各系配合線上審核，俾利學生完成選課手續。

招生組

- 一、招生專業化計畫-第二期，辦理 2 場次高中端交流會，共計 11 所高中與會；辦理 3 場次尺規試審工作坊，共計 28 學系參與；辦理 4 場次校內說明會及演講，持續將大學招生發展未來推動新訊傳達給各教學單位。
- 二、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生，本處招生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8 年度共辦理 7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校友會返校宣導活動 1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本校活動 26 場次，參加高中生約 6,033 人。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符合續領資格者共計 120 名，每位得獎學生將獲頒新臺幣 50,000 元獎學金。
- 四、由學務處及本處共同指導、系聯會主辦之「第 12 屆成大單車節暨院系博覽會」活動，業於 108 年 3 月 2 日舉辦完成，參與人數創新高，近 2 萬熱情高中學子與會，提供高中學生在申請入學前選填志願學系之參考，對認識成大與尋找興趣學系有很大的助益。
- 五、本校與臺南一中科學班合辦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108 年 3 月 24 日完成甄選第二階段面談作業，參加面談考生 61 名，4 月 1 日放榜，錄取人數 29 名。
- 六、108 學年度「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個人申請，4 月 20 日完成甄選第二階段作業，參加面試考生 49 名，計招收 12 名學生。並首次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招生專案招生，提供高中職畢業後就職學生之入學管道，報名人數 14 名，於 1 月 8 日完成甄選錄取 1 名。
- 七、108 學年度「成星計畫」個人申請，招收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名額共 52 名，通過第一階段資格篩選共 267 名，經第二階段甄選，於 5 月 16 日放榜結果足額錄取。
- 八、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訂於 108 年 7 月 1、2、3 日舉辦，本校負責台南一考區試務工作，目前已完成台南一中、台南二中等 2 個分區試場洽借，並進行監試及試務人員安排作業。
- 九、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列為勞務型且需納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自 5 月起開放學生可申請 2 個單位勞務型助學金。

體育室

一、活動賽事：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不含運動性社團)參加「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共獲 6 金 8 銀 11 銅之佳績，且三項成績破大會紀錄，分別為女子游泳校隊資工系林亭仔同學於一般女生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及 100 公尺蛙式項目、女子田徑校隊系統系陳奕璇同學於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跨欄項目。
- (二)108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通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審查，將由本校承辦「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室已開始進行籌備工作，於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賽會期間，行政團隊已至各場地觀摩。
- (三)108 年 5 月 18 及 19 日舉辦「第 14 屆正興城灣盃」，除各運動校隊競賽與社團活動外，本次與 CKBike 結合，讓各校師生體驗成大特有的「府城探索--踏溯台南」友誼賽。本校獲得 8 項競賽冠軍與精神總錦標，閉幕典禮上由林從一副校長將「正興城灣盃」會旗交接給下屆主辦學校中正大學。

二、場地整修及維護：

- (一)勝利校區室外游泳池進度：已於 5 月 7 日與營繕組完成前期規劃，考量全大運游泳競賽場地與賽後永續經營等相關需求，目前將進一步確認具體且可行量體之規劃，於 5 月底完成相關預算概估。
- (二)自強校區風雨球場進度：本場地規劃用於支援 110 年全大運網球競賽場地，已於 4 月 24 日由結構技師完成臨時性網球競賽場地丈量，丈量結果納入設計需求，5 月底完成相關預

算概估。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迄今已舉辦 7 場活動，包括：通識課程優良教師教學分享活動(一、二、三)、教學共作與學習知旅、與幸福有約系列講座、教師深度探索—跨域成長及教學素養—教師教學分享活動等。六月份將舉辦兩場次活動，分別為：6 月 3 日邀請熱植所邱啟洲老師進行通識課程優良教師教學分享及 6 月 28 日由陳玫樺老師分享「芬蘭赫爾辛基市一間中小學校實施跨領域教學研究」，期能透過活動使教師們在教學上有進一步地提升，並促進跨域多元的交流及跨界合作，敬邀各學院教師踴躍參加。
- 二、本校 108 年致聘三位名譽教授，分別為機械工程學系李榮顯教授、交通管理科學系張有恒教授，及生命科學系張素瓊教授，並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於校務會議中頒授證書。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通過，同意推薦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講座教授楊威迦院士為本校名譽博士。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名譽博士推薦作業收件中，若各學院有推薦人選，請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前將推薦表(含電子檔)送至本中心辦理。
- 五、本中心初次辦理國立成功大學參與大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業已收件完畢，將進入審查階段。
-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08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通識課程選課順序參考，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
- 七、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已公告，請各學院務必依各院遴選要點及遴選程序辦理，並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前依公文說明將相關資料擲回本中心。
- 八、為增進新進教師跨領域思維與拓展跨校性合作視野，擬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2019 年臺綜大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屆時將再針對新進教師發送邀請通知。
- 九、為提升教學助理專業能力及對職責認知，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 2 場教學助理培訓，共 139 人參加並取得證書，活動順利圓滿完成，使教學助理能有效輔助教師教學。
- 十、為協助解決學生課業學習困難，精進學習成效，本中心自 3 月 25 日至 6 月 14 日，安排含雙語及弱勢課輔員共 16 位課輔員，於每周一至周五晚間 6 點至 9 點於軍訓室二樓提供每週共 15 小時的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駐點服務。課輔科目含全校性基礎科目如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英文、經濟學、統計學等；專業科目如動力學、靜力學、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程式設計、電路學等。其中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聘任 1 名弱勢身分課輔員，並另商借成大附工教室，由 3 名一般身分課輔員於夜間一對一課輔有需要之弱勢學生，歡迎各系所鼓勵有需求之學生踴躍參加。
- 十一、各院系(所)108 會計年度擬購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已於 3 月送圖儀小組及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核備。其執行期限：經費動支手續國內採購需於 8 月底、國外採購需於 7 月底前完成，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採購須公開招標，並應於 11 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請各單位配合於期限內完成經費之執行，以提升績效。
- 十二、本校 107 年度科林論文獎頒獎典禮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本次共計十二名博、碩士生獲獎，最高可獲頒獎學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此外，得獎人與指導教授另獲頒獎牌乙座。
- 十三、學習型態問卷調查：107 學年度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施測，全校計 44 個系(學程)參與調查。各系施測時段調查表業於 107 年 4 月 29 日發函通知各系，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發送各系所施測問卷，敬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施測。
- 十四、本學期遠距課程教學線上意見調查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08 年 7 月 7 日實施，為加強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請各所屬開課單位提醒修課學生至數位學習平台(moodle)確實填寫，作為主要提供評鑑審查檢核依據。
- 十五、跨領域學分學程 108 年度將進行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請所屬學院協助相關事項。

十六、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已啟動，校級評鑑推動小組已成立，並於 108 年 5 月舉辦第 1 場「客製化評鑑指標」研習會，另於 5 月 20 日函請各院成立院級與系級評鑑工作小組，預計於 6 月邀請高評中心進行評鑑說明，歡迎各院系踴躍參與。

十七、目前開放獎項申請項目為：「蔡萬才台灣貢獻獎」、「東元獎」、「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楊祥發院士傑出農業科學年輕學者獎」及「傅爾布萊特資深學者研究獎助」，請各相關領域教師踴躍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廢止，爰配合修正。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u></p>	<p>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70090459A 號函，對於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學生，於入學後得依學則提高編級，爰配合修正。
<p>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u>陸生</u>、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四、<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u>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1. 依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陸生納入本條第三款適用對象。</p> <p>2. 身心障礙學生定義說明文字修正。</p>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 <u>牙醫學系修業六年</u> 、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	<p>1. 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設六年制牙醫學系。</p> <p>2. 身心障礙學生定義</p>

<p>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四年。</p> <p>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說明文字修正。</p>
--	---	----------------

學 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 一七三 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

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學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

- 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於108年3月20日公告廢止。 2.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規章名稱業奉教育部核定修正為規定。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輔系、雙主修</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u>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p><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u>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p>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四章新增碩、博士班研究生輔系、雙主修規定。 2. 身心障礙學生定義說明文字修正。
<p>第九條之一</p> <p><u>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u></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碩、博士班研究生輔系、雙主修相關規</p>

<p><u>雙主修辦法</u>」進行修讀輔系、<u>雙主修</u>。</p>		<p>定。</p>
<p>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其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u>所、學位學程</u>）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准予備查
105.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冊、選課

-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八條 (刪除)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輔系、雙主修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九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明列於研究生修業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因適用對象擴及各學制，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 <u>研究生章程</u> 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有關係文規定訂定之。	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本條新增用詞定義
第三條 <u>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學位學程)。</u> <u>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u> <u>上開各學制輔系申請條件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或簽約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輔系規定。 2. 條次變更
第四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第三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條次變更
第五條 <u>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惟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u> <u>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條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1. 修訂主系與輔系相同科目學分由各學系認定是否免修，惟不足學分數仍須補足。 2.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輔系修讀科目學分。 3.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p>或簽約他校系輔系，除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外，<u>並需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申請期限：</u></p> <p>(一)學士班：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u>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u></p> <p>(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p> <p><u>二、申請資格：符合各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u></p>	<p>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選定他系或簽約他校學系為輔系，<u>並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u></p>	<p>條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輔系規定。</p> <p>2.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輔系申請時間。</p> <p>3. 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輔系科目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p> <p><u>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u></p>	<p><u>第六條</u>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輔系科目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p>	<p>1. 新增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p> <p>2. 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u></p>	<p><u>第七條</u>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p>	<p>1.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證明文件註記方式。</p> <p>2. 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u>第八條</u>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選修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u>第九條</u>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1. 文字修正</p> <p>2. 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p>	<p><u>第十條</u>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p>	<p>1.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學分費收費規定。</p> <p>2. 條次變更。</p>

<p>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u>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u></p> <p><u>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u></p>	<p>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4.3.3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3.24 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 13464 號函及 84.5.5 台(84)高字第 20626 號函准予備查

89.3.15 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3004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

上開各學制輔系申請條件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第五條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惟是否同意免修由各學系認定，其不足學分數應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輔系，除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外，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輔系。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七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規定辦理。輔系科目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輔系除繳交主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

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因適用對象擴及各學制，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u> 、 <u>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u> 及本校學則、 <u>研究生章程</u> 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 <u>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u> 規定及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新增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本條新增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一學系為限，並得再申請修讀輔系。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1. 依學位授予法第14條新增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規定。 2.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申請時間。 3. 條次變更
第四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雙方主管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另碩、博士班學生，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三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	1.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2. 條次變更
第五條 <u>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u> ，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u>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u> <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u> ，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	第四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u>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u>	1.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畢業學分及條件，並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 條次變更

<p>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上開各學制雙主修申請條件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碩、博士班學生則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p>	<p>第五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學分費收費規定。 2. 條次變更
<p>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p>	<p>第六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p>	<p>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另一主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學</p>	<p>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碩、博士班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 2. 本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3 和 4 項規定移至第 11 條。 3. 條次變更

年。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學系系主任核定之。	
<p><u>第十一條</u> <u>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u> <u>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u> <u>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學系系主任核定之。</u></p>		原第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和4項規定移至本條。
<p><u>第十二條</u> <u>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u></p>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5條第2項規定，增訂學士班主系無法畢業，得以加修學系畢業之規定。
<p><u>第十三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p><u>第十一條</u>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條次變更
<p><u>第十四條</u>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若加修他校學系，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學系名稱及學位。</p>	<p><u>第十二條</u>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u>冊報主系畢業資格時</u>，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碩、博士班修讀他校雙主修時，學位證書加註方式。 2. 文字修正 3. 條次變更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奉教育部 84.3.24 臺(84)高(二)字第一三四六四號函及

84.5.5 臺(84)高(二)字第二〇六二六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臺(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九六號函准予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臺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高(二)字第 10600519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除有特別加註說明外，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系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期限：

(一)學士班：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二)碩、博士班：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

二、申請資格：符合各系相關會議通過之條件規定。

第四條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雙方主管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另碩、博士班學生，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主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學生仍需符合前述規定。加修學系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上開各學制雙主修申請條件由各系自訂，並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則依加修學系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八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雙主修學系課程，其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

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學年。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抵免學分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學系系主任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他系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畢業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四條 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之學生，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學系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學系名稱。若加修他校學系，則於學位證(明)書雙主修處加列他校校名、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p> <p><u>(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u></p> <p><u>(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u></p> <p><u>(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p>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p> <p>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p>	<p>依據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二、三、四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爰增訂第三款第一、二、三目。</p>

<p>時，亦得要求之。</p> <p>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p>		
<p>第四條</p> <p>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p> <p>(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三) 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p> <p>二、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p> <p>(二) 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p>	<p>第四條</p> <p>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p> <p>(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三) 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p> <p>二、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u>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備。</u></p> <p>(二) 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p>	<p>一、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移至第三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二、第二款第一目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一、二目，予以增訂。</p>
<p>第五條</p> <p>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p>	<p>第五條</p> <p>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p>	<p>一、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修正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二、第一款第一、</p>

<p>(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u>(三)</u> 獲有博士學位，<u>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u>(四)</u>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u>二、</u>前款第三日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p> <p><u>三、</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p> <p>(二)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u>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u>四、</u>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p> <p><u>五、</u>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p>	<p>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 <u>曾任教授者</u>。</p> <p>(二)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u>。</p> <p>(三) <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p> <p><u>二、</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 <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p> <p>(二)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p> <p><u>三、</u>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p>	<p>二目依母法增訂現任或曾任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資格，第三目刪除，整併於第二目。第四、五目目次調整。</p> <p><u>三、</u>原第二款調整為第三款，並依母法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資格。</p> <p><u>四、</u>其餘款次調整。</p>
---	---	--

<p>第六條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一、二目，予以增訂。</p>
<p>第九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4.01.25臺高(二)字第0940010017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臺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96.07.19臺高(二)字第0960109227號函備查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6.19臺教高(二)字第1020087950號函備查
104.12.08.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104.12.31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93號函備查
105.09.22.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5.10.11臺教高(二)字第1050140525號函備查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2.3臺教高(二)字第1060005193號函備查
108.5.29.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

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

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與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

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

位證書。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 <u>每科選課人數達 80 至 11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111 至 140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41 至 17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71 至 200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201 人以上，乘以 2 倍計算。</u></p> <p>(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p> <p>(三)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u>1.5 倍</u> 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u>4 學期</u> 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p> <p>(四)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p>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 <u>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至 300 人，乘以 2.3 倍計算；達 301 人至 400 人，乘以 2.4 倍計算；達 401 人至 500 人，乘以 2.5 倍計算；達 501 人至 600 人，乘以 2.6 倍計算；達 601 人至 700 人，乘以 2.7 倍計算；達 701 人至 800 人，乘以 2.8 倍計算；達 801 人至 900 人，乘以 2.9 倍計算；達 901 人以上，乘以 3 倍計算。</u></p> <p>(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p> <p>(三) <u>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u></p>	<p>為利教學單位課程規劃需要，爰修正課程授課鐘點加計機制。</p> <p>(一) 第一款選課人數加計調整為達 80 人以上，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之後每增加 30 人遞增，最高以 2 倍為限。</p> <p>(二) 第二款未修正。</p> <p>(三) 目前已新增彈性密集、共時授課、深碗課程及實作課程等多元課程機制，可多方呈現教師授課時數需要，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鐘點加計機制。</p> <p>(四) 第四款修正為第第三款；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其線上課程鐘點數由 2 倍調整為乘以 1.5 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3 學期調整為 4 學期為限。</p> <p>(五) 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並刪除「實驗性」等文字。</p> <p>(六) 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 3 倍修正為 2 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u>至多以2倍為限。</u></p> <p>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p>	<p><u>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u></p> <p>(四)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u>2倍</u>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u>3</u>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p> <p>(五)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u>實驗性</u>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3學期為限。</p>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u>不超過3倍為限。</u></p> <p>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96.05.15	95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7.01.21	96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7.06.04	96	學年度	第三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	第一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	第二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6.03.07	105	學年度	第三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	第1次	教務會議	修訂	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	第2次	教務會議	修正	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1門課，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
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 教授：16 小時。
 - (二) 副教授：18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18 小時。
 - (四) 講師：20 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4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8小時為限。
- 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折算為1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每1學分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折算為1至1.5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三) 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18小時，以1學分計，折算為1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9小時，以0.5學分計，折算0.5鐘點；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
 - (四) 彈性課程、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
 -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
 -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2至4小時。
 -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時，每次以2學年為限。
 - (四) 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 80 至 11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111 至 140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41 至 17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71 至 200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201 人以上，乘以 2 倍計算。
-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三)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4 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 (四)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
-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至多以 2 倍為限。
-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
-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 十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1/2 計算。
- 十三、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課程：</p> <p>(一)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p> <p>(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p> <p>(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五)各教學單位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專任教師開授之課程須達 5 人，兼任教師開授之課程須達 10 人，通識課程須達 12 人，體育課程須達 20 人，碩士班課程須達 3 人，博士班課程 1 人以上，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p> <p>(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p> <p>(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p> <p>(八)不同教學單位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教學單位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p>	<p>二、課程：</p> <p>(一)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p> <p>(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p> <p>(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p> <p>(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p> <p>(五)各教學單位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p> <p>(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p> <p>(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p> <p>(八)不同教學單位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教學單位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p>	<p>為鼓勵學生跨域修讀並配合多元開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參考各校標準因應調整。</p>

<p>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p> <p>同教學單位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同教學單位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	---	--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

93.11.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課程：

- (一)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 (三)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選修課程修訂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 (四)通識語文課程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 (五)各教學單位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專任教師開授之課程須達 5 人，兼任教師開授之課程須達 10 人，通識課程須達 12 人，體育課程須達 20 人，碩士班課程須達 3 人，博士班課程 1 人以上，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 (七)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八)不同教學單位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教學單位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同教學單位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 (九)上一學期已開設之必修課程，下一學期不得重複開設。但因課程調整或需要，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三、教師：

- (一)各教學單位委請其他教學單位教師支援開授課程，須填寫「委請其他教學單位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教學單位，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惟支援授課教師於所屬教學單位授課時數已達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時，得免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可。
- (二)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者以週三全日不排課為原則。
- (三)各教學單位開設課程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參與教學之人員授課。

四、排課：

- (一)通識語文課程、體育及基礎科學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者，須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列入下學年上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 (七)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 18 週之限制。
- (八)教務處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填具「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五、教室：

- (一)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 (二)各教學單位均須提供教室，由教務處統籌通識及基礎科學課程教室之調度。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承辦單位給予待改進之結果，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p>	<p>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評鑑未通過，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p>	<p>為使學程停止招生之條件明確，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與「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由教務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並圈選 1 人聘任為召集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召集委員統整評鑑意見，並提出建議。
 - （四）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承辦單位給予待改進之結果，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資料表

一、學程基本資料									
1-1.學程名稱			1-2.設立時間						
1-3.學程所屬單位			1-4.學程召集人		1-5.學程應修習學分數				
1-6.學程所跨領域別									
二、學程自我訂位									
2-1.學程發展特色									
2-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三、學程課程規劃									
3-1.學程教育目標									
3-2.學程核心能力									
3-3.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圖									
3-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3-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課程規劃機制?成員?能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錄?)									
四、學程教學資源									
4-1.學程師資結構(含跨領域合作情況)									
4-2.學程招生情況		平均每年 招生總額	____學年 ____學期 招生數	____學年 ____學期 招生數	____學年 ____學期 招生數	累計取得 證書人數	____學年 ____學期 取得證書數	____學年 ____學期 取得證書數	____學年 ____學期 取得證書數
4-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五、學程永續規劃									
5-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5-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5-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5-4.相關表件		1.學程計畫書 2.學程設置辦法 3. 4. (得自行新增項目)							

填表人：

學程召集人：

學程隸屬主管：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表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各大評鑑項目分數(黃底)為下方各細項效標分數平均(4捨5入至整數)】

評鑑項目	審查意見				
	優 (25分)	佳 (20分)	可 (15分)	待改進 (10分)	未達成 (5分)
一、學程自我訂位明確	平均分數：_____分				
1-1.學程發展特色					
1-2.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平均分數：_____分				
2-1.學程教育目標					
2-2.學程核心能力					
2-3.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圖					
2-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2-5.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平均分數：_____分				
3-1.學程師資結構					
3-2.學程招生及完證情況					
3-3.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平均分數：_____分				
4-1.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學分學程結業生就業出路之規劃					
4-3.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五、總評					
5-1.請勾選「✓」您的整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4項評鑑項目平均分數加總，建議對照右方評分量表後勾選審查意見					
5-2.綜合評鑑意見：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未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p>	<p>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配合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類課程學分數： (1)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最低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最低 8 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最低 8 學分。</p>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
103.05.20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9452 號函核定通過
103.09.1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8 號函核定通過
107.05.17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1086 號函核定通過
108.04.15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05.29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 大學部學生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 或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以至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大學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方式及遞補原則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 1 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 1 學期開學後 1 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當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辦理,逾期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
-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科 8 學分(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

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另訂之。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 10 年內所修習課程學分為限，並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九條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4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 3 學期起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教育學程修業第 4 學期起）。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 1 年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 3 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 8 條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達 3 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學分費。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應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且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程序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依應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每年 8 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後，得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因行為嚴重偏差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不宜擔任教職，經本中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提交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取消其修習教育實習資格。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u>，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u>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0 學分)</u>，不及格者應重修。</p> <p><u>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u>。</p>	<p>一、<u>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0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20 學分)</u>，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u>106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0 學分)</u>，不及格者應重修。</p>	<p>踏溯台南課程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p>
<p>三、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p>	<p>三、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 14 學分，至多承認 19 學分。</p>	<p>學分分配調整增加學生修習課程彈性。</p>
<p>四、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6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p> <p>「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p> <p>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p>	<p>四、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 6 學分。</p> <p>「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p> <p>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p>	<p>學分分配調整增加學生修習課程彈性。</p>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7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總共 28 學分。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0 學分)，不及格者應重修。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

二、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一)「基礎國文」：由中文系負責規劃，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二)「外國語言」：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且該科目應循「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審查。

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 4 學分取代之。

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三、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應修習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

(一)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

(二)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三)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四)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四、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6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

「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

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五、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u>發展各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服務行動方案</u>為主，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p>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亦可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p>	<p>為使提升本校服務學習之精神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擬修訂本款條文。</p>
<p>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課程。</p>	<p>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p>	<p>為使提升本校服務學習之精神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擬修訂本款條文。</p>
<p>二、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u>（一）、（二）或（三）</u>。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p>	<p>二、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p>	<p>為使提升本校服務學習之精神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擬修訂本款條文。</p>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8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教學單位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發展各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服務行動方案為主，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教學單位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教學單位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1/2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各教學單位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教學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課程。

二、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

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一)、(二)或(三)。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三、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情狀況特殊，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予免修。

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優良(90 分以上)、通過(60-89 分)、不通過(59 分以下)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教學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一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第十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